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 <u>聯席會報</u> 設置要點	因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生效及配合交通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爰修正為「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業務之策劃及督導執行，特設置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一、金門縣政府為加強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業務之策劃及督導執行，特設置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 <u>聯席會報</u> （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因應「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生效及配合交通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爰修正為「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研議協調督導執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 <u>執行中央制定（訂）、推動相關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u> （三）研議建請改善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各項設施。 （四）研議協調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規劃改善道路交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研議協調督導執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二）執行中央暨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交通安全事項。 （三）研議建請改善有關道路交通安全各項設施。 （四）研議協調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規劃改善道路交	一、交通部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取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善方案，變更為推動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 二、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六年）陸、計畫內容：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與各因素、政策面向、策略項目及行動計畫，政策面向七：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將消防救護及醫療納入本會報成員之一，爰新增第二點第四項第九款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及醫療事項。

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3、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加強交通執法事項（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 6、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9、<u>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及醫療事項。</u>	項。 3、紓解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加強交通執法事項（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 6、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三、會報編組：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等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 （二）<u>委員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1、<u>縣政府民政處處長。</u> 2、<u>縣政府財政處處長。</u> 3、<u>縣政府產業發展處處長。</u> 4、<u>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u> 5、<u>縣政府工務處處長。</u> 6、<u>縣政府觀光處處長。</u> 7、<u>縣政府教育處處長。</u> 8、<u>縣政府綜合發展處處長。</u> 9、<u>縣政府人事處處長。</u>	三、會報編組： （一）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等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六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會計員一人由警察局會計室主任兼任，出納員一人由警察局出納員兼任。 1、縣政府民政處處長。 2、縣政府財政處處長。 3、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4、縣政府工務處處長。 5、縣政府觀光處處長。 6、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7、縣政府行政處處長。	一、為因應縣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為委員十七名：原建設處處長刪除，新增產業發展處長及城鄉發展處長委員一職，另行政處亦修正名稱為綜合發展處。 二、為區分委員與工作人員分項(款)規範，新增第三點第二項(委員)及第三項(工作人員)組別，項次配合遞移。 三、配合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爰修正第三點第二項新增救護醫療小組，並略作文字修正，項次配合遞移至第四項。 四、為明確各小組任務區分，新增第三點第五項本縣道安任務區分項目；另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六年)，監理小組相關行動計畫列於第八十六至一百一十一頁，有關地方政府主辦計畫中，「5-4 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涉

長。 10、<u>縣政府主計處處長。</u> 11、<u>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站長。</u> 12、<u>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u> 13、<u>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u> 14、<u>金門縣衛生局局長。</u> 15、<u>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u> 16、<u>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隊長。</u> 17、<u>金門縣汽車職業駕駛工會理事長。</u> (三) <u>本會報會計員一人由警察局會計室主任兼任，出納員一人由警察局出納員兼任。</u> (四) <u>本會報設置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綜合管考、救護醫療等七個工作小組，各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業務之推動與改進，各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工程小組召集人由工務處處長兼任、教育小組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執法小組召集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監理小組召集人由監理站站長兼任、宣導小組召集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並按期出席會議。</u> <u>救護醫療小組由消防局及衛生局組成（衛生局出席會議）。</u> (五) <u>各工作小組任務區分如下：</u> 1、<u>工程小組：由工務處主辦交通工</u>	8、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9、縣政府主計處處長。 10、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站長。 11、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 12、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 13、金門縣衛生局局長。 14、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15、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隊長。 16、金門縣汽車職業駕駛工會理事長。 (二) 本會報設置綜合管考、執法、工務、監理、教育、宣導等六個工作小組，各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業務之推動與改進，各小組置小組召集人一人，綜合管考小組召集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初評計畫由縣府行政處研考科辦理，由行政處處長兼任）、執法小組召集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工務小組召集人由工務處處長兼任，監理小組召集人由監理站站長兼任，教育小組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宣導小組召集人由觀光處處長兼任，並按期出席會議。	及地區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觀光處(交行科)、車船處納入小組成員。
--	---	--

<u>程策劃及執行，觀光處主辦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場管理等。</u> 2、<u>教育小組：負責交通安全教育策劃及執行，由教育處、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組成，以教育處為主辦單位。</u> 3、<u>執法小組：負責交通執法策劃及執行，由警察局為主辦單位。</u> 4、<u>監理小組：負責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由金門監理站、觀光處及公共車船管理處等單位組成，以金門監理站為主辦單位。</u> 5、<u>宣導小組：負責交通安全宣導策劃及執行，由觀光處（電視、廣播託播宣導及彙整宣導小組年度考評資料）及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共同主辦。</u> 6、<u>綜合管考小組：負責綜理會報相關業務及計畫考管與考評：由警察局、綜合發展處等單位組成，以警察局為主辦單位。</u> 7、<u>救護醫療小組：負責強化道路交</u>		
---	--	--

<u>通事故緊急救護及醫療系統，救護系統由消防局主辦，醫療系統由衛生局主辦</u>		
四、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為推動工作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業單位派員列席。 (一) 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u>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一人代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持。</u> (二) 參加會議人員，除會報各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地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工（公）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四、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為推動工作需要，得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學者二至三人擔任顧問，出席會議提供專案諮詢；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邀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一) 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必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 (二) 參加會議人員，除會報各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地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工（公）會等單位代表列席。	一、本縣因地處外島，相關交通專業人員聘請不易，將本點「得遴聘相關領域專業學者二至三人擔任顧問」部分刪除，由各工作小組不定期邀請有關機關或專業單位派員列席本縣道安會議。 二、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得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一人代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五、本會報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 研擬或審議有關交通改善工作之整體規劃與設計事項。 (二) 有關案件之先行審查、分析、研究事項。 (三) 有關本縣交通工程、交通設施及交通改善之調查及會勘事項。 (四) 有關案件之擬具具體意見，提供本會報審議事項。 (五) 有關道路交通執法、交通工程、交通教育訓練等協調事宜。 (六) 有關本會報交辦案件之研究執行事項。	五、本會報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一) 研擬或審議有關交通改善工作之整體規劃與設計事項。 (二) 有關案件之先行審查、分析、研究事項。 (三) 有關本縣交通工程、交通設施及交通改善之調查及會勘事項。 (四) 有關案件之擬具具體意見，提供本會報審議事項。 (五) 有關道路交通執法、交通工程、交通教育訓練等協調事宜。 (六) 有關本會報交辦案件之研究執行事項。	本點未修正。
六、本會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應中央道路		一、 本點新增。 二、因應「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及「中央道路交通安全

<u>交通安全會報之邀請列席會議，並視需要提出轄區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報告。</u>		全會報設置要點」生效，爰新增本點。
<u>七、本會報有關教育、宣導、道路工程、交通執法、督導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u>	七、本會報有關教育、宣導、道路工程、交通執法、督導所需經費由相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點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